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37號

原告 廖月琴
被告 許峯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1年度易字第905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1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5月6日起，受僱於原告，在原告所經營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台峰農產行，擔任隨車助手一職，負責載運貨品、代繳油費及地磅費等事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被告利用業務之便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單一犯意，接續將所保管之油費或代繳油費後之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2萬4100元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本件原告上開主張，有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05號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宗，核閱無訛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

01 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2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
03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4 付24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1月24日）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06 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
07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。

09 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
10 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未再支出其他
11 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6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劉毓如